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兆信字第 1050000236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延長彈性調降基金保管費率期間，並配合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七次增補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第七次增補契約）乙案，並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通知及公告」，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5006 號函辦理。
- 二、本基金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彈性調降基金保管費率。茲將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七次增補契約內容公告如下：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七次增補契約

條次	增補契約條文	說明
前言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並經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即現今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募集在案。雙方茲就調整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訂立本增補契約，契約條款如下：	依金管會 100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57790 號函，訂定增補契約彈性調降基金保管費率。

條次	增補契約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p> <p>一、自金管會核准後，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p> <p>(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參佰億元（含本數）以下者，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六（0.06%）之比率計算；</p> <p>(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不含本數）至新臺幣肆佰億元（含本數）者，其超過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四（0.04%）之比率計算；</p> <p>(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不含本數）者，其超過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0.03%）之比率計算。</p> <p>二、前述實施期間屆滿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同上。
第二條	<p>效力</p> <p>一、本增補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並公告之翌日起生效。</p> <p>二、本增補契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本增補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p>	同上。

三、本公告查詢網站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www.sitca.org.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gafunds.com.tw>)；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查詢網站為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蘇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422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蘭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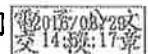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50025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DORGUNIT105062900250060A0B25006.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請延長調降基金保管費率期間至106年6月30日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5年6月21日兆信字第1050000227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補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本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
- 四、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補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蘭英】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七次增補契約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並經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即現今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募集在案。雙方茲就調整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訂立本增補契約，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自金管會核准後，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新臺幣參佰億元（含本數）以下者，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六（0.06%）之比率計算；
 -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佰億元（不含本數）至新臺幣肆佰億元（含本數）者，其超過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四（0.04%）之比率計算；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肆佰億元（不含本數）者，其超過部分，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三（0.03%）之比率計算。
- 二、前述實施期間屆滿後，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條：效力

- 一、本增補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並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二、本增補契約為信託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信託契約相同，本增補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信託契約之規定。

